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74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育如

具保人 陳坤成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字第25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陳坤成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捌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陳坤成因受刑人林育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依本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。茲因受刑人於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2578號案件執行時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經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又依前述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具保人繳納本院指定之保證金8萬元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嗣受刑人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357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0月，受刑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516號駁回上訴確定在案，此有上開判決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上開案件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執行後，經該署檢察官傳喚受刑人應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上午10時許到案執行，並合法通知具保人應於上開時間偕同受刑人到案接受執行，屆時未到即依法聲請沒入

01 保證金，然受刑人並未遵期到庭，嗣經該署檢察官核發拘
02 票，囑警拘提受刑人於114年1月10日到案執行，及囑託臺灣
03 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代囑警拘提受刑人於114年1月21日到
04 案執行，仍拘提無著等情，亦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刑事執
05 行案件進行單、函文、拘票、拘提報告書、送達證書、臺灣
06 臺中地方檢察署函文、拘票、拘提報告書等件在卷可查，復
07 查無受刑人目前在監在押，堪認受刑人已經逃匿。又經本院
08 電詢具保人之意見，其稱：我會嘗試與受刑人聯繫，之後再
09 陳報法院等語，惟具保人未再聯繫本院且亦聯繫無著（見本
10 院公務電話紀錄），則依前揭規定，自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
11 保證金及實收利息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後段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
13 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15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趙俊維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8 繕本）。

19 書記官 黃榛文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